

**广州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
广州市广百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日常关联交易的核查意见**

广州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广州证券”或“我们”）作为广州市广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百股份”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保荐机构，对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通过的关联交易相关协议、关联方经营状况等资料进行了核查，有关核查及意见如下：

一、预计全年日常关联交易的基本情况

广百股份及控股子公司广州市广百电器有限公司因日常经营需要，向关联方控股股东广州百货企业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市华宇乐物业管理有限公司租赁物业共计10,121.85平方米。预计2008年此类关联交易总金额不超过1018万元，占当年租赁费支出的比例为5.77%；2007年同类关联交易发生额为586.61万元，占当年租赁费支出的比例为3.56%。

广百股份控股子公司广州市广百电器有限公司因经营需要，向关联方广州市华宇声电器有限公司、广州华宇力五金交电有限公司采购部分电器。预计2008年此类关联交易总金额不超过1847万元，占当年电器采购业务的比例约为3.5%；2007年同类关联交易发生额为1678.73万元，占当年电器采购业务的比例为3.31%。

二、审议程序

广州市广百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在审议上述关联交易事项时，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我们认为，上述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规定。

三、广州证券对本次关联交易的核查意见

我们认为，上述关联交易已履行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规和《公司章程》、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规定，遵循了公开、公正、公平的原则，交易价格公允，表决程序合法、合规，未有违规情形，未有损害股东和公司权益情形。

（此页无正文，为《广州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广州市广百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日常关联交易的核查意见》之签署页）

保荐代表人（签名）： 李奔： _____

陈焱： _____

广州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08年3月27日